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47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69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47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7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23.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26.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89%。

根据《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40.1134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保荐人(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65.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60.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5.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95337522%,申购倍数为5,119.3441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4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4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

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7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4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23.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6年4月1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项,保荐人(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2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海通君享科创板智慧一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474,000	90,053,340.0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

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于2026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理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奇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47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269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承销商)”)担任保荐人(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4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

保荐人(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于2026年4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理奇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

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字	9110
末 5 位数字	01577、21577、41577、61577、81577、54261、04261、29261、79261
末 6 位数字	786462、186462、386462、586462、986462
末 7 位数字	5668805、0668805、0021654
末 8 位数字	33411643、83411643、59702367
末 9 位数字	058452230、118684876

凡参与网上网下发行申购理奇智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31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理奇智能股票。

发行人: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对公司影响: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6]湘0602民初2765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与被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自愿申请撤回本案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的撤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因此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工作旨在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为后续可能启动的重整程序奠定基础,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

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妥善处理公司面临的债务危机与经营困境,避免公司债务风险与经营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向岳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申请给予支持并指导百利科技化解债务危机、摆脱经营困境。近日,公司收到市政府相关回复,市政府成立了百利科技风险化解工作专班协助百利科技先行进行庭外重组。即在公司未进入司法破产程序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债权人、股东、潜在投资人等相关方自主协商,就债务清偿、债权调整、引入增量资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安排,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庭外重组属于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先行实施庭外重组,是为了查明公司重整价值及可行性,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亿元到-2.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1.69亿元到2.29亿元。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止目前,公司合并范围内,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金额总计817、147、443.32元,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庭外重组期间,公司可能面临债权债务难度大、投资人招募不及预期、审计评估结果不理想等风险,同时受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状况可能进一步恶化。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知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会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次说明会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昕女士、财务总监梁绣春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独立董事韩宝明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持续深化“引领发展期”的战略布局,继续秉持“技术产品化、经营属地化、业务国际化、产业一体化”的战略主轴。第一,公司将持续以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驱动产品研发以解决客户痛点,推进技术产品市场化转型,搭建标准化产品矩阵,实现从项目导向向市场导向型的战略升级;第二,公司将聚焦交通行业,围绕“智慧新引擎、智慧新地铁、智慧新警务、智慧新交管和智慧新生态”五大创新基地,持续拓展高价值细分市场;第三,公司将深耕属地化战略,构建覆盖全国、辐射海外的立体化客户经营网络,提升客户决策深度穿透能力,打造业务可持续发展生态;第四,公司将分步骤开拓中国香港及东南亚、中东、欧洲等海外市场,以点带面,逐步扩大国际影响力,实现业务全球扩张;第五,公司将把握行业整合机遇,协同资本战略布局,构建“技术+市场+资本”三轮驱动的增长范式。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投资了海信微联和凯发电气,请介绍一下战略意图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精准把握交通行业深度变革与格局重构的发展机遇,锚定轨道交通与城市轨道交通产业链核心赛道及关键环节,以战略并购与产业投资为抓手,持续完善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强化核心竞争壁垒。其中,通过战略投资佳都微联,以及与西门子交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控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轨道交通信号系统公司,成功补全智能轨道交通信号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产业化落地能力,实现该核心环节的技术自研与业务自主可控;2025年12月,公司战略投资凯发电气并成为其第二大股东,正式切入轨道交通供电核心业务领域,完成轨道交通能源供给环节的重要布局。上述系列产业整合举措,将进一步夯实强化了公司一体化智慧地铁整体产品方案的市场领先优势,为公司智慧轨道交通领域的全场战略布局与规模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国家大力推行“人工智能+”行动,公司在这方面有什么具体举措和规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人工智能+”行动,公司在这方面有什么具体举措和规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了人工智能与交通等重点领域深度融合的目标。公司积极响应,并发布交通行业首个国产操作系统“交通佳鸿”和佳都知行大模型3.0,形成了“数字底座+智慧大脑”的双核技术体系。在应用层面,大模型已深度赋能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轨道交通智能运维、应急指挥等核心场景,打造了多款智能体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AI+大模型与交通业务的深度融合,助力行业智能化升级。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佳都知行大模型已迭代到3.0版本,相比2.0有哪些核心升级?商业化有何新进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佳都科技全新推出佳都知行大模型3.0,基于RLVR强化学习提升推理能力,并实现文本、图像、视频跨模态统一检索,显著增强交通感知与调度效率。同时,该版本全面应用PP8混合精度训练,训练速度提升2.5倍,并基于此探索PT4训练,进一步挖掘算力集群潜能。目前,佳都知行大模型已成功应用在城市交通智能化、执法检查以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调度、应急指挥、智能客服、节能环保、智能运维等众多业务场景,并针对不同场景需求,打造了AI信控智能体、“佳易维”运维智能体、“佳智巡”地铁智慧巡查智能体、“佳睿捷”行车计划智能体等多款智能体,深度赋能交通业务应用创新。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现在鸿蒙系统挺火的,很多公司都在做生态适配,想问一下我们公司在鸿蒙这块主要做了什么?有什么拿得出手的成果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开源鸿蒙生态的重要贡献者。2025年,发布了交通行业首个国产操作系统——“交通佳鸿”操作系统,并联合发起开源鸿蒙AI Model SIG(特别兴趣小组),主导开发端侧大模型推理框架并贡献至开源鸿蒙第三方中心仓库(OHPM),推动大模型能力在交通鸿蒙国产操作系统的落地。2026年3月20日,广东省开源鸿蒙适配中心正式揭牌运营,公司是广东省数据运营适配中心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并凭借佳都知行大模型与交通领域鸿蒙化解决方案,获得省适配中心颁发的首张开源鸿蒙生态产品适配认证证书。未来,公司将坚持以开源鸿蒙为抓手,以“人工智能+”为引擎,紧抓政策、资金、场景、人才等发展机遇,携手生态伙伴,共同推动构建“芯片模组—操作系统—创新产品—行业解决方案”完整产业链,助力开源鸿蒙从技术验证走向规模化应用,为开源鸿蒙国产操作系统形成全球竞争新优势贡献力量。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

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